**附件1-事業申請表**

|  |
| --- |
|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衝擊產業事業補助申請表** |
| 團隊/公司名稱 |  |
| 立案日期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設立地址/通訊地址 |  |
| 負責人 | 姓名: 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E-mail: |
| 聯絡人 | 姓名: 電話/手機:E-mail: |
| 主要營業項目 | 說明：（150字內） |
| 申請類別 | **請就下列事務選取一項主要類別：**□出版事業 □實體書店 □工藝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藝術支援 □電影映演 □廣播電視製作□電影製作 □流行音樂展演 □博物館 □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 □有形文化資產 □無形文化資產 |
| 申請項目 | **依申請項目勾選，可複選：**□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須檢附計畫書，格式請參考附件1-1） |
| 申請文件 |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109年3月雇用員工人數□109年3月員工薪資總額（如薪資清冊等）※雇用員工人數應檢附勞保被保險人名冊、月末投保人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5人以下公司無成立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就業保險投保人數之資料；無員工者，免附□申請委託酬勞支出者，應檢附被申請者之同意書（如附件1-2）；無委託情形者，免附□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如附件1-1) ；未申請此項者，免附□相關佐證資料（參見附件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 雇用人數及薪資 | 109年3月雇用人數（全職）\_\_\_\_\_\_\_人、薪資總額\_\_\_\_\_\_\_元 |
| 承攬或委託之自然人薪酬 | 本次申請承攬或委託之自然人薪酬：\_\_\_\_\_\_\_\_\_\_人、薪酬總計\_\_\_\_\_\_\_\_\_\_元 |
| 申請說明 | * 1. 受疫情衝擊情形及營運困難情形說明（例如：活動或演出取消、延期；中斷拍攝或取消活動、檔期；票房收入減少；營收下降等）：（300字內）
 |
| * 1. 其他營運成本項目說明（如人事、場地及設備租金、製作等費用，可選擇填列，無則免填）
 |
| 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請以300字以內簡要說明欲執行之計畫內容，無則免填 |
| **申請經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說明 |
| 1 | 人員薪資 |  |  | 人 |  | 109年4-6月人員薪資 |
| 承攬人員薪酬 |  |  | 人 |  |
| 2 | 因應提升計畫 |  |  |  |  | 依計畫書總額填列，若無則免 |
| 3 | 其他營運費用等 |  |  |  |  | 請自行增列(如租金等項目) |
| 4 |  |  |  |  |  |  |
| 合計 |  |  |

 |
| **聲明事項：****一、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二、本事業未申請本辦法「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及未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薪資補助或營運資金補助。****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1)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3)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4)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5)違反本辦法規定。****四、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申請事業：**

（請蓋事業印鑑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1-1：因應提升補助計畫書(參考格式)**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二)計畫目標：** |
|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各項內容請條列敘述)：****1、主要工作項目**（例如：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2、執行步驟(方法)：** |
| **(四)期程與資源需求：****1、計畫期程：2、經費需求：** |
| **(五)預期效益：**（例如：有助於後續營運之優化，提升營運能量之事項及受益人數等） |
| **(六) 經費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細項說明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合計 |  |

 |
| **(七)附錄(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 |

**附件1-2：自然人委託事業代申請同意書(參考格式)**

**自然人委託事業代申請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同意\_\_\_\_\_\_\_\_\_\_\_（事業名稱）向貴部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時，同時申請本人109年\_\_\_\_\_\_\_（月份）受該公司委託之費用，不再向貴部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

 本人確知若有重複申請之情形，文化部將撤銷補助，並將影響未來向文化部申請補助之權益。

此致 文化部

立切結書人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  |  |
| --- | --- |
| **類別** | **佐證資料****（若第一次公告申請時已檢附者，得免再檢附）** |
|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必要佐證：**□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困難之證明文件(擇附本年度與去年度同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可供證明之資料)。□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擇附去年度出版品名冊、實體書店可擇一檢附最近一期圖書或雜誌進出貨紀錄、或書店圖書陳列空間實景照片等)。**可擇附佐證：**□租金或其營運急需支出項目之證明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例如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活動延期或取消及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 | **必要佐證：**□受衝擊佐證資料：108年1至4月及7至12月、109年1月至4月401、403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寄售通路結算帳單或其他足資佐證營業額受減損之證明等。**可擇附佐證：**□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從事相關產品或服務資料，如產品圖片說明、品牌營運網站截圖等。□其他營運資金：實際營運場所之租賃契約(不包括轉租他人)、專櫃進駐合約書及投入製作費用單據。□契約、活動取消或延後已支出費用佐證資料：原始邀約佐證(簽訂之契約、活動錄取通知等)、受影響佐證(活動取消對外公告或通知信件、契約終止或延後證明)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 **必要佐證：**□受疫情衝擊影響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致營運收入減損相關證明文件。**可擇附佐證：**□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核發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電影映演** | **必要佐證：**□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如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或下半年營業額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可擇附佐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廣播及影視製作** | **必要佐證：**□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如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或下半年營業額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可擇附佐證：**□在臺製作之電影片或節目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及已支出證明（製作委任契約、場租契約、薪資或承攬費用支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製作中斷或終止證明）。□國際展會取消之證明。□國際參展已支出費用及規劃執行進度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如為人才培訓計畫請敘明師資及課程規劃。 |
| **流行音樂展演** | **必要佐證：**□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如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或下半年營業額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展演活動取消、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可擇附佐證：**□場館租賃契約影本。□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已支付場租、委外人員薪酬證明、表演團體酬勞證明、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售票平臺退票紀錄證明或退票手續費用等證明）。□受邀參加國外音樂節演出或國際流行音樂展會之證明、國外流行音樂節或國際展會取消證明，以及國際參演、參展相關已支出之佐證資料。□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必要佐證：**□受衝擊佐證資料：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申請補助期間與去年同期參觀人數比較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營業額受減損之證明等。**可擇附佐證：**□支出佐證資料：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支付證明及租賃契約、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之繳費單據、發票或收據等）、取消或延期原規劃、承攬之展覽或活動之說明及證明文件（如契約書、電子郵件、協議書等）。□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營運模式屬委託營運或合作經營者，擇附委託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必要佐證：**□現場專職人員薪資與酬勞(擇附人員勞保投保資料及薪資印領清冊)或經切結之承攬或委託自然人清冊□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支付證明及租賃契約、設計、製作、文宣、水電、郵電、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之相關保險等行政管銷之繳費單據、發票或收據等）。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可擇附佐證：**□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建物相關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必要佐證：**□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人員薪資與酬勞(擇附人員勞保投保資料及薪資印領清冊或 經切結之承攬或委託自然人清冊)**可擇附佐證：**□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建物相關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